（上接A59版）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调整计划或协议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重大调整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所列事项外，未来12个月内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安排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目前，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国电南瑞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国电南瑞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对注入标的资产的管理，在资产和业务范围获得较大程度扩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南瑞集团职务/国网电科院职务	上市公司职务
1	奚国富	总经理/院长、党组副书记	董事长
2	张建伟	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书记	监事会召集人
3	吴维宁	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成员	董事
4	胡江溢	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成员	董事
5	丁海东	工会主席、党组成员	监事
6	张宁杰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董事
7	郑玉平	副总经理/副院长、总工程师、党组成员	董事
8	张国辉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监事
9	闵涛	副总经理/副院长	董事

南瑞集团在本次收购的持有国电南瑞41.01%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后仍为国电南瑞第一大股东。

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或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

3、保证进一步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主营业务为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电力信息通信、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发电及水利环保、海外及工程总包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力信息通信、超/特高压输电、柔性输电、发电及水利自动化、节能环保、工业控制（含轨道交通）等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服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

通过本次收购，可有效解决此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也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目标。

（二）本次收购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1、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

通过本次重组，可有效解决此次拟购买的普瑞工程、普瑞特高压及继保电气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国家电网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交易前已形成的相关领域同业竞争外，未新增国电南瑞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4年4月23日，鉴于国电南瑞与许继电气皆为上市公司，两者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且承诺前此类业务已成型，国家电网履行2010年8月关于解决国电南瑞与许继电气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利于维护两家上市公司的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国电南瑞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履行解决国电南瑞与上市公司许继电气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国家电网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仅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自主经营。国家电网下属控股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方针均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电网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决策。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效果良好，可有效维护国有资本权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

综上，鉴于国电南瑞和国网下属企业的相关同类竞争业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成型，历史上国电南瑞和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均拥有较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性，国家电网从未利用且今后也不会利用作为三家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的地位给任何一方从事相关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因此，国电南瑞和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相关业务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其他同类业务情况

国电南瑞除上述同类竞争的业务外，通过本次重组，将增加部分其他与国家电网下属产业类似的“保护及柔性输电”业务，但由于技术原理的差异，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重组，南瑞集团将下属全部“保护及柔性输电”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涉及的标的包括继保电气、普瑞工程和普瑞科技，其中继保电气主要从事高压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的生产销售和直流输电及柔性交流输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普瑞工程和普瑞科技主要从事直流输电及柔性交流输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除南瑞集团外，许继电气亦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次注入核心业务高压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和直流输电及柔性交流输电业务系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关键技术装备，继保电气、普瑞工程及普瑞科技与许继电气的产品在研发方面采用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存在重大差异。为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高压电网运行中，需配备两套不同原理的保护控制装置。

综上，通过本次重组，有效解决了控股股东南瑞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除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已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外，本次重组亦未增加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下属其他单位在其他领域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国网电科院出具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南瑞集团出具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方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网电科院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基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上市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及所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国电南瑞及其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将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南瑞对国家电网的销售金额较高系所处行业特点所致，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系统自动化以及电网通信相关设备及服务，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地方电网公司。我国各地方电网公司基本都隶属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而国家电网代表国家承担建设和运营电网的重要任务，占国内电网运营的重要部分，国家电网所属的各地方电网公司是上市公司产品的主要需求方，也成为国电南瑞的主要客户，因此国电南瑞主要产品对其销售是国内电力设备相关产品行业格局所致。（2）国家电网所属各地方电网公司均为独立生产经营的主体，自主负责物资采购，且目前国家电网对于电力设备的采购一直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交易方式及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因此国电南瑞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根据新增和减少的关联交易内容，更新完善原有关联交易协议，并与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及/或其他主体签订新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国电南瑞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网电科院出具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国电南瑞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南瑞集团出具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5年度至2016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交易

单位：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600.50	671.25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529.27	2,189.97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6,244.32	11,792.2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549.85	4,001.00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987.84	–
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399.36	7,522.92
无锡市恒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88.41	5,742.6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55.85	3,067.18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采购产品及服务	186,555.90	123,508.79
南京宁和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0,986.73	29,500.37
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956.99	–
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904.83	166.40
江苏南瑞准胜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113.07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采购产品及服务	3,748.87	4,168.5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723.86	2,957.26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451.78	–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73.10	17,038.26

（二）重大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网电科院	上市公司	房屋	5,192.37	5,490.12

（三）其他重大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南瑞三能电力仪表（南京）有限公司为主体，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南瑞通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除上述重大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国电南瑞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国电南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国电南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国电南瑞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国电南瑞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现披露南瑞集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南瑞集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资料分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瑞岳华审字[2015]第03462号、瑞华审字[2016]第01430108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2084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55,787.47	851,721.14	771,679.9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29.30	–
应收票据	169,699.72	128,590.07	71,831.24
应收账款	1,692,545.40	1,655,936.91	1,543,731.94
预付款项	175,892.67	162,298.08	178,189.1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1,492.95	1,820.27	–
应收股利	3,813.83	26,817.24	42,817.24
其他应收款	67,747.48	92,129.40	95,63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06,221.31	636,143.45	695,16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30	310.31	545.88
其他流动资产	77,000.77	–	–
流动资产合计	3,850,509.89	3,556,796.16	3,399,591.23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10	513.10	51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0,969.71	259	4.67
长期股权投资	3,907.54	4,310.62	4,377.62
投资性房地产	22,050.29	20,933.32	8,856.03
固定资产原价	458,671.06	524,235.88	313,789.15
减：累计折旧	147,886.05	126,872.80	113,219.05
固定资产净值	310,785.02	397,363.07	200,570.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6	6.85	8.06
固定资产净额	310,779.25	397,356.22	200,562.04
在建工程	153,221.91	75,429.65	89,008.5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61.00	70.84	4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0,377.54	77,109.35	74,866.86
开发支出	18,027.92	20,135.23	11,926.12
商誉	6,798.27	6,798.27	6,798.27
长期待摊费用	3,943.71	4,173.12	2,62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51.01	50,711.88	58,09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35.26	38,400.00	25,6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36.53	695,944.20	483,283.35
资产总计	4,641,446.42	4,252,740.36	3,882,874.5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42,495.00	221,767.32	37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4,692.84	197,149.03	98,467.10
应付账款	1,172,912.56	1,077,683.90	902,795.29
预收款项	312,165.92	289,931.98	363,50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11.68	8,275.92	7,255.72
应交税费	70,363.87	–31,878.22	–40,386.85
应付利息	4,508.62	3,637.31	3,493.75
应付股利	1,925.12	5,917.32	6,293.68
其他应付款	55,445.13	51,839.47	40,766.18
内部往来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6,020.75	1,824,624.04	1,815,186.1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50,000.00	90,3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317.82	16,415.44	4,46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99.04	3,399.04	3,399.04
上级拨入资金	–	–	–
专项应付款	190.11	1,753.54	2,967.1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384.19	6,477.69	8,2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27	973.79	1,09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94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10.37	179,019.50	110,513.87
负债合计	2,170,431.13	2,003,643.54	1,925,70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国有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9,913.02	159,913.02	56,674.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5.44	–2,519.09	–833.7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11	–2,548.77	–863.4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2,494.27	260,951.61	150,463.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602.91	63,448.64	54,950.80
任意公积金	234,891.37	197,502.97	95,512.99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18,682.95	1,009,532.52	1,032,9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804.81	1,507,878.06	1,319,296.20
少数股东权益	810,210.48	741,218.76	637,878.3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471,015.29	2,249,096.82	1,957,17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641,446.42	4,252,740.36	3,882,874.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6,512.68	2,385,949.47	2,205,191.29
其中：营业收入	2,956,512.68	2,385,949.47	2,205,191.2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76,043.05	2,111,164.08	1,927,988.73
其中：营业成本	2,320,381.96	1,778,784.71	1,576,333.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776.10	16,441.80	14,250.1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735.06	16,001.01	–
销售费用	142,671.56	124,383.45	123,617.15
管理费用	185,561.02	165,020.27	161,482.72
财务费用	5,238.90	9,601.11	17,814.14
资产减值损失	4,413.51	16,932.75	34,491.34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42	–
投资收益	884.78	1,498.23	59,712.35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60	130.81	125.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54.41	276,429.03	336,914.91
加：营业外收入	65,847.84	65,998.42	62,974.32
减：营业外支出	1,470.50	768.56	2,539.07
四、利润总额	345,731.75	341,658.89	397,350.17
减：所得税费用	37,261.90	63,659.54	34,475.31
五、净利润	308,469.85	277,999.35	362,87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36.09	160,254.19	250,606.08
少数股东损益	107,433.76	117,745.16	112,26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7.74	–1,685.13	–734.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74	–1,685.13	–734.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787.59	276,314.22	362,13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69.75	158,568.83	249,91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17.85	117,745.38	112,221.93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0,900.31	2,156,731.82	2,111,45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84.49	66,648.18	49,11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84.29	106,953.61	96,4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369.09	2,330,333.61	2,257,01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694.19	1,330,888.14	1,485,20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83.75	265,030.87	240,08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22.64	192,301.69	228,17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71.79	271,755.90	249,4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272.37	2,059,976.60	2,202,9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96.72	270,357.01	54,04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838.00	211,585.24	1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4.77	15,384.21	16,84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72	117.66	2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收到与用户工程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1.50	227,087.11	28,36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678.51	130,582.58	70,736.10
其中：购建用户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	–	–
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00.00	56,300.00	49,1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00	12,800.00	3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78.51	199,682.58	155,4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7.01	27,404.53	–127,10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4.00	1,231.16	7,603.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695.00	419,868.72	494,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	9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289.00	421,339.87	502,250.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9,967.50	537,701.22	288,2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66.79	113,218.48	111,71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45.44	27,857.66	14,60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4.91	1,29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34.29	651,734.60	401,2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5.29	–230,394.73	101,01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86.20	1,248.46	–35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1,750.62	68,615.26	27,599.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729.21	732,113.95	704,63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479.83	800,729.21	732,236.01

三、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现披露国网电科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

国网电科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财务资料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5]01430188号、瑞华审字[2016]01430089号及瑞华审字[2017]第4601号。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51,699.56	1,186,999.79	1,009,384.5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04.09	8,356.99	1,240.03
衍生金融资产	–	1,239.49	–
应收票据	314,281.65	328,173.35	192,167.30
应收账款	1,441,130.32	1,328,675.89	1,218,860.46
预收款项	349,815.76	313,624.86	375,50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28.97	13,368.06	11,825.16
应交税费	92,327.02	–30,915.21	–34,916.96
应付利息	4,644.57	4,196.11	4,034.32
应付股利	7,940.53	12,389.55	13,805.68
其他应付款	69,157.93	66,294.84	62,431.20